

★審核★  
如疑

批示

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  
台北主豐 單位

明 說

主旨

謹呈

電訪專員—陳惠香、邱子懿、郭宛如離職事宜

一、電訪專員—陳惠香、邱子懿、郭宛如，已由 108.01 月前離職，因聯繫不到此人員到場辦理離職程序，故特此上簽呈辦理，懇請公司核予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申請人：張主豐

單位主管：

張主豐  
3/6

位單簽會